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3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錡

選任辯護人 王雅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4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6行「羅斯福路1段17弄」更正為「羅斯福路1段58巷17弄」，並補充「被告蔡明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明錡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被告與共犯偽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共犯朱建文、「TK」、「資金往來語音確認(簡體字)」、「Astor」、「羅密歐」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2 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03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04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5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6 (五)被告已著手於本件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
07 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
11 欺取財犯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有獲取犯罪所
12 得，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至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14 欄一所示洗錢犯行，為未遂犯，又其犯罪結果較既遂為輕，
15 原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16 並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均無犯罪所得可
17 供繳交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
18 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19 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
20 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1 附此敘明。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3 物，因貪圖不正報酬，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俗稱「收水」
24 工作，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
25 猖獗，危害社會治安，本應予以重懲，然考量被告僅屬被動
26 聽命行事角色，非屬該詐欺集團核心份子，且犯後坦承犯
27 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輕其刑事
28 由，且告訴人未實際受有財產損失，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
29 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
30 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職收入、需扶養人口等家
31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4頁）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01 身心狀況（見偵查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以資懲儆。

03 三、沒收：

04 (一)扣案物部分

05 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
07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沒收之相關規定。又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9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0 之。」。經查：

- 11 1.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物，分別係供被告及共犯
12 朱建文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從事詐欺犯罪所用，屬犯罪
13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及共犯朱建文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偵
14 查卷第17、21、38頁），復有扣案行動電話內對話截圖附卷
15 可憑（見偵查卷第95至101、109至116頁）；扣案如附表編
16 號4所示之物，亦屬被告及共犯朱建文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7 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
18 告沒收。
- 19 2. 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
20 關，爰不予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業經
21 被害人蔡明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參（見偵查卷
22 第8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亦無庸宣告沒
23 收或追徵。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收據上之「正發投資股份有
24 限公司」、「郭守富」印文、「林易杰」署押，雖屬偽造之
25 印文及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因該收據業
26 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27 (二)犯罪所得部分

28 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伊還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查卷第
29 42頁），且被告就本案犯行因屬未遂，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
30 本案犯行已獲有報酬，自毋庸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附
31 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楊盈茹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1	IPhone 7粉色手機1支	朱建文
2	泰國DTAC網卡1張	
3	紅米牌黑色手機1支（含SIM卡1張）	
4	偽造之投資收據1張	
5	新臺幣8,700元	
6	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1張）	蔡明錡
7	假鈔50萬元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7541號

12 被 告 朱建文 男 30歲（民國83【西元1994】年
13 0 月0日生）

1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15 ○區○○○路00號5樓(D室)

16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7 蔡明錡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9 之9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朱建文、蔡明錡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前、同年10月29
05 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06 「TK」、「資金往來語音確認(簡體字)」、「Astor」、
07 「羅密歐」等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Telegram群組名稱
08 「AAA」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朱建文擔任
09 「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
10 款項，以獲取一件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蔡明錡則
11 擔任「收水」工作，負責向「車手」收取其所收得款項，再
12 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一日2000至4000元之報
13 酬，朱建文、蔡明錡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4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15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
16 在社交平台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蔡明智瀏覽上開廣告後，
17 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蒸蒸日上」群組，本案詐欺
18 集團成員假冒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發公司）專員
19 向蔡明智佯稱：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作為分潤費用，始能
20 取回投資款項為由誑騙蔡明智，然因蔡明智先前已遭本案詐
21 欺集團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便事先通知員警
22 準備假鈔並到現場埋伏，朱建文依「資金往來語音確認(簡
23 體字)」指示，於113年10月30日13時17分許，至臺北市○○
24 區○○路0段000號路易莎咖啡南昌直營門市，向蔡明智收取
25 50萬元，並交付蓋有偽造之「正發公司」、「郭守富」印
26 文、「林易杰」署押之收據1紙予蔡明智而行使之，足生損
27 害於正發公司、林易杰、蔡明智，蔡明智交付事先準備之假
28 鈔50萬元予朱建文，朱建文取得裝有上開假鈔之背包後，旋
29 即將該背包放置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弄0號停車場
30 內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白色小客車左後輪後離去，經警在
31 臺北市○○路0段000號統一便利商店鑫國語門市以現行犯逮

01 捕朱建文而未遂，並當場扣得朱建文持有之紅米牌黑色手機
02 1支、iPhone 7粉色手機1支、泰國DTAC網卡1張、現金8,700
03 元、假收據1張；蔡明錡則依「羅密歐」之指示，於同時22
04 分許，至上開車輛附近欲取得該背包之際，為警當場逮捕而
05 未遂，並扣得蔡明智交付之假鈔50萬元、蔡明錡所有之
06 iPhone 15 PRO Max手機1支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建文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資金往來語音確認(簡體字)」指示於上開時地向被害人蔡明智收取款項，且案發現場附近監視器畫面擷圖之人是被告本人之事實。
2	被告蔡明錡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負責收水工作之事實。
3	被害人蔡明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伊於113年8月起遭詐欺集團以投資股票為由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為，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50萬元，被告朱建文並當場交付收據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共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扣	證明警方扣得蔡明智交付之假鈔50萬元、被告蔡明錡持有之iPhone 15 PRO Max 手機1支；並於被告朱建文身上扣得其持有之紅米牌黑色

01

	押物品照片7張、採證照片3張	手機、iPhone 7 粉色手機各1支暨泰國DTAC網卡1張、現金8,700元、假收據1張之事實。
5	被告朱建文扣案iPhone 7 手機翻拍照片14張	佐證被告朱建文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並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之事實。
6	被告蔡明錡扣案iPhone 15 PRO Ma 手機內LINE群組「AAA」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15張	證明被告蔡明錡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並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收水工作之事實。
7	113年10月30日13時3分至24分許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採證照片共6張	佐證被告朱建文上開時地向被害人蔡明智收取款項之經過。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蒐證照片共4張	佐證被告蔡明錡前往上開時地收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朱建文、蔡明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另被告等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至被告朱建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之「正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郭守富」印章雖未扣案，然無從證明業已
滅失，與被告朱建文分別於收據上偽蓋「正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及「郭守富」印文、偽簽「林易杰」署名，均請依刑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之紅米牌黑色手機、
iPhone 7粉色手機、iPhone 15 PRO Max手機各1支等物，均
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第1項宣告沒收。另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核屬
其等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李明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邱思潔